

香港醫務委員會研訊小組頒布的命令

林亦子醫生 (註冊編號: M14844)

2019 年 5 月 28 日, 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研訊小組根據香港法例第 161 章《醫生註冊條例》第 21 條的規定, 對林亦子醫生(‘林醫生’)(註冊編號: M14844) 進行適當的研訊。現公布研訊小組裁定林醫生以下違紀行為罪名成立:

‘她身為註冊醫生, 於 2014 年 2 月 17 日或其前後, 在已知或應知 ‘Priorix-Tetra’ 疫苗包裝盒上的到期日被篡改及/或到期日原本標示為 ‘01-2014’, 仍替其年約一歲的病人(‘病人’) 接種上述疫苗, 罔顧對病人所須負上的專業責任。’

就指稱的事實而言, 她確有專業上的失當行為。’

林醫生自 2005 年 7 月 7 日起名列普通科醫生名冊至今。

扼要而言, 2014 年 2 月 17 日, 病人由其母帶往林醫生診所接種疫苗。林醫生替病人接種 ‘Priorix-Tetra’ 疫苗。Priorix-Tetra 是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及水痘多種疫苗(‘四痘混合疫苗’) 的商品名稱, 由葛蘭素史克公司(‘葛蘭素公司’) 生產。林醫生把疫苗包裝盒交給病人的母親之前, 亦在病人的免疫接種記錄內寫下該四痘混合疫苗的批號。

據病人母親所述, 她和病人歸家後, 發現該四痘混合疫苗包裝盒上所印的到期日被篡改, 到期日 ‘01-2014’ 中 ‘01’ 的 ‘1’ 字, 頂部被人以手寫加上一筆, 變得像 ‘07-2014’。病人母親擔心該四痘混合疫苗或已過期, 遂於 2014 年 2 月 18 日向葛蘭素公司查詢, 並得悉該四痘混合疫苗正確的到期日應為 2014 年 1 月。

病人母親亦向衛生署呈報有關事件。衛生署經她同意後, 向警方報案, 以便警方展開調查。

林醫生的診所助理在警誡下告訴警方, 她在林醫生不知情的情況下把涉案的四痘混合疫苗的包裝盒與另一批疫苗的包裝盒對調, 而涉案的四痘混合疫苗是 2014 年 9 月到期的該盒疫苗內最後一劑疫苗。至於原本的包裝盒上所印的到期日被何人以何種方式在首個數字 ‘1’ 的頂部加上一筆, 林醫生的診所助理則並不清楚。

經警方調查後, 最終無人被起訴。其間, 病人母親向醫委會投訴林醫生。

林醫生承認違紀控罪的事實細節均屬真確。她交給病人母親的疫苗包裝盒上所印的批號, 與她在病人免疫接種記錄內寫下的批號相同, 這點並無爭議。

研訊小組接納病人母親的證供, 即林醫生把疫苗包裝盒交給她後, 她從沒有篡改盒上的到期日。

研訊小組認為, 林醫生在 2014 年 2 月 17 日並不知道其診所助理已把涉案的四痘混合疫苗的包裝盒與另一家公司所屬的疫苗包裝盒對調, 假使包裝盒上的到期日在林醫生替病人接種該疫苗前已被加上一筆, 她不應在未曾核實疫苗實際的到期日之前, 便替病人進行接種。

另一方面, 假使包裝盒上的到期日在林醫生替病人接種涉案的疫苗前未被加上一筆, 她顯然應由包裝盒上所印的到期日得悉, 該四痘混合疫苗業已過期。

基於以上理由, 不論包裝盒上所印的到期日 ‘01-2014’ 是以何種方式被何人在首個數字 ‘1’ 的頂部加上一筆而變得像 ‘07-2014’, 研訊小組確切認為林醫生沒有履行其職責, 在替病人接種該四痘混合疫苗前核實疫苗的到期日。考慮到林醫生的病人助理表示當時疫苗的包裝盒已拆開, 上述論點尤為合理。

研訊小組根據席間呈上的證據，信納林醫生的行為未達香港註冊醫生應有的水平。就此，研訊小組亦裁定林醫生專業上行為失當罪名成立。

研訊小組從林醫生的輕判請求得悉，她自事件發生後已採取補救措施，以免重蹈覆轍。

研訊小組考慮本個案的性質與嚴重程度，以及得悉輕判請求後，頒令向林醫生發出警告信。

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21(5) 條的規定，上述命令將在憲報上刊登。研訊小組的判詞全文上載於香港醫務委員會官方網頁 (<http://www.mchk.org.hk>)。

香港醫務委員會主席劉允怡